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关于打击犯罪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意识到各种犯罪给两国带来的影响和对本国公共秩序与安全以及人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构成的威胁，

按照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关于进行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第 45/123 号决议及经一九七二年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

和《一九八八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的宗旨，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加强双方在国际领域打击犯罪的合作，加强两国警察部门之间的合作，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原则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根据本协议和各自国家的法律，在各自指定的本协议执行机构的职权范围内，为制止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相互进行合作，特别是下述犯罪：

一、有组织犯罪；

二、国际恐怖活动；

三、非法贩运文物、烟制品、贵金属，以及根据双方国家法律规定均为犯罪的物品贩运；

四、各种形式的洗钱犯罪；

五、伪造货币、有价证券、商标和专利；

六、伪造护照、签证等证件或者使用伪造的护照、签证等证件；

七、非法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品；

八、偷渡或者组织、协助他人偷越国境；

九、贩运、拐卖、扣留人口，强迫劳动等非法活动；或者胁迫妇女、儿童从事卖淫等色情活动；

十、在金融、保险领域的跨国犯罪以及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信用卡等结算、支付工具实施的犯罪；

十一、计算机犯罪以及利用互联网和其他通讯设施进行的犯罪。

第 二 条

双方在各自法律和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制订的经一九七二年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和《一九八八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的宗旨，为预防和打击非法生产，贩运和贩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在以下方面相互进行合作：

一、相互提供新的各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易制毒化学品及相关原料和原植物的信息、毒品市场动向情况；交流预防和打击毒品贩运，包括在边境口岸所用的侦查技术和经验；

二、相互组织专家和执法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交流训练和使用缉毒犬的技术和经验；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意大利共和国内政部职权范围内交流在预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和戒毒治疗方面的经验和措施；

双方在本条款的合作中应当采用控制下交付的手段。

第 三 条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就以下领域交换情报：

一、关于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所列举的合作内容的情报；

二、关于两国公民在对方国家犯罪或受到侵害的情报；

三、关于本国制止和打击犯罪立法方面的情报；

四、双方都感兴趣的其他犯罪领域的情报。

提出提供情报的要求必须附简要目的说明。

第 四 条

双方通过互派专家访问、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就以下方面的工作经验进行交流：

- 一、对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确定的合作领域方面；
- 二、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及危险物品方面；
- 三、出入境管理，包括在本国境内的外国人管理方面；
- 四、道路交通、铁路、航运和民航安全管理方面；
- 五、警察的组织、管理、教育和培训方面。

第 五 条

双方在科学研究、技术交流与开发、选用警用技术、器材和装备等方面进行合作。

第 六 条

双方扩大和加强国际刑警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心局和国际刑警组织意大利共和国国家中心局之间的密切合作。

第 七 条

双方在本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共同磋商、制定并实施制止和打击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所列的各种犯罪活动的对策和措施。打击犯罪合作包括对在逃罪犯和犯罪嫌疑人的追查和实行驱逐，有引渡条约规定的除外。

双方在各自领土上组织侦查犯罪嫌疑人和罪犯，并交换有利于侦查的所有信息，包括与案情有关的电话号码、机主姓名和扣押、没收犯罪资产的情况。

应一方请求，另一方可以派遣警务人员到对方境内协助进

行掩盖身份的调查活动（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通行惯例）。

双方愿意探讨将来互派警务联络官的可能性。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意大利共和国内政部分别是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部门，负责商定本协议的具体合作的内容、时间和实施办法。

就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由公安部外事局具体负责。在意大利共和国方面，有关刑事犯罪的内容由内政部刑警总局国际警务合作局具体负责；有关本协议的其他内容由意大利共和国内政部警察协调与规划总局国际联络局负责。

就交换信息，有关刑事犯罪内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外事局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意大利国家中心局渠道与意大利共和国刑警总局国际警务合作局联系，涉及本协议的其他内容与意大利共和国内政部警察协调与规划总局国际联络局联系。

第 九 条

中方专家组和意方专家组，一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个人数据和信息，另一方必须按本国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和保密。

根据本协议相互提供的个人数据和信息，非经提供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 十 条

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出的合作请求有损其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利益等国家根本利益时，可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请求。

在此情况下，拒绝方应当将拒绝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及时通

知对方。

第十一条

双方每两年一次轮流在北京和罗马举行会晤，交流履行本协议的情况，确定下一步的执行计划。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不影响双方根据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双边、多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过外交途径使之生效。

第十四条

在解释、执行本协议产生分歧时，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各自履行本协议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并收到最后确认书之日起生效，无限期有效。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可通过外交途径至少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议由双方政府授权的代表签署。

本协议于二〇〇一年四月四日在罗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祝春林
(签 字)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恩佐·比安科
(签 字)